

关于广东西电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广东西电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西电力/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一创投行与西电动力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一创投行向西电动力派出杨君、李啸寒、何劭威、丁露、陈力、邱睿、吕佳芮、杨嘉鸿八位具有辅导资格的人员，其中何劭威、丁露、杨嘉鸿为本期内增派人员，由杨君担任组长，具体负责西电动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同时一创投行辅导工作小组已组织安排包括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参与本次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西电动力的本期辅导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开始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一创投行按照辅导计划，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收集并检查资料、分析复核等方式对西电动力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与会计师、律师沟通尽职调查进展及主要关注事项，协调各中介机构对公司持续推进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及申报文件准备工作；组织会计师、律师对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积极商讨和解决，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开展关于廉洁从业相关内容培训，使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认识。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西电动力基本情况、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情况。

2、持续跟进辅导对象的内控整改进度，对西电动力报告期财务核算、内控情况展开全面的尽职调查，会同辅导对象、会计师就辅导对象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核算问题进行讨论，规划后续的财务核查和内控整改方案并敦促辅导对象执行。

3、在日常交流讨论中，向辅导对象讲解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辅导对象合法合规情况展开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包括其历史沿革、生产经营以及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法律合规问题进行全面的梳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较好的配合了一创投行的辅导工作。其中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对于辅导对象历史沿革、同业竞争、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等方面开展了持续尽职调查，协助辅导对象严格落实各项治理制度的规范运作；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辅导对象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进行了阶段性收尾，并完成了审计报告初稿。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部分自有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公司存在部分正在使用但是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包括位于其持有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建设的约 248.43 平方米的职工活动室，以及搭建的约 2025.21 平方米的通道顶棚。

经核查，上述职工活动室、通道顶棚系建设于西电动力自有土地上，不存在争议及纠纷，且其不属于西电动力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同时，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已出具证明，明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西电动力不存在违反规划、国土和建设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且西电动力实控人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房产权属瑕疵导致西电动力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产，给西电动力正常经营造成障碍，或致使西电动力遭受处罚或任何损失的，其将无条件承担西电动力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2、财务内控流程问题

通过前期的尽职调查发现，公司财务内控流程有所缺漏，相关单据凭证未收集齐全。经过辅导工作小组的持续督导，公司逐渐建立起采购、销售等与日常业务相关的内控流程，有意识的归集相关财务凭证。辅导工作小组对整改后的财务内控流程执行了穿行测试，以销售合同为起点，核查对应采购环节的采购申请单、采购合同、到货验收单、入库单及记账凭证，生产环节的工作任务单、领料单及机组运行测试记录，销售环节的出库单、物流单或客户自提委托书、签收单、验收单及记账凭证，海外销售的穿行资料增加了海关报关单及关税申报的相关单据，结果显示公司的财务内控流程已得到有效执行。

3、现金支付问题——

通过前期的尽职调查发现，公司历史上存在使用现金支付的情况。历史上公司现金支付金额较大，一方面因为公司部分项目位置比较偏远，销售及技术人员在当地采用电子支付受到诸多不便，因此会携带部分现金，以便保持日常的周转；另一方面由于汕头地区，日常习惯以现金方式支付，因此部分人员采用现金进行报销。经辅导工作小组建议，公司已修订《财务内控管理制度》，明确现金收取、开支的范围：“公司原则上不允许收取现金或支出现金。经总经理审批同意，可以收取或支出人民币一千元以内的现金，且现金支出仅于：（1）支付零星采购材料和用品款、（2）支付运杂费”。至2022年11月，公司已彻底停止现金支付的情况。

4、第三方回款问题

通过前期的尽职调查发现，辅导对象部分客户由于商业习惯、自身资金安排等原因，存在客户通过第三方向公司付款的情形，其中公司金额较大的第三方回款主要来源于长期合作且受外汇管制的地区，符合公司业务逻辑。

针对第三方回款情况，辅导对象采取了降低第三方回款的措施，具体包括：

（1）加强公司回款制度的宣导，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原则上不允许第三方代回款，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自身销售人员的制度宣导培训；

（2）要求业务人员在前期与客户接洽环节明确结算方式，同时与客户持续沟通、要求客户尽可能使用自有账户付款等措施，争取减少第三方回款情况的发生；

（3）在签订销售合同时进一步向客户强调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对于客户确有不可克服的原因需要通过第三方付款的，必须提前通知并取得公司同意，针对每笔付款需及时提供第三方支付凭据及委托确认函交由公司销账，并配合公司针对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确认；

（4）不断完善合同约定条款，与客户重申上述条款的重要性并严格予以执行，在公司相关银行账户收到货款后，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银行回款单据中的汇款单位名称等相关信息与业务合同进行比对，并对比差异进行反馈和跟进。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第三方回款内控制度逐步完善，第三方回款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自接受辅导以来，辅导对象建立了相对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较创业板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相比尚有进一步改善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期内将继续协助公司根据创业板上市辅导对象治理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通过座谈交流、专业咨询、个别答疑等多种形式，增强辅导对象对信息披露义务及责任的认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避免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创投行辅导工作小组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杨君、李啸寒、何劭威、丁露、陈力、邱睿、吕佳芮、杨嘉鸿，由杨君担任组长。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通过集中授课、访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辅导对象独立性、合法合规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各方面进行持续调查及辅导，待符合相关要求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申请辅导验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西电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杨君

杨君

何劭威

何劭威

陈力

陈力

吕佳芮

吕佳芮

李啸寒

李啸寒

丁露

丁露

邱睿

邱睿

杨嘉鸿

杨嘉鸿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3年1月11日

1101020259